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書之公佈

茲提述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報告書(「中期報告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下列聲明(「該等聲明」)無包括於中期報告書內：(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8條規定之形式之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確認之聲明；(i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9條規定之形式之重要及清楚之免責聲明；及(iii)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規定之形式之創業板特色之聲明。

一份已包括該等聲明之中期報告書經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